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他字第2號

原告 魏天成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交通部航港局間商港法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0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同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第103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準此，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僅得暫行免付訴訟費用，第一審受訴法院應於該訴訟救助之本案訴訟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商港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第二審裁判費3,000元，共計5,000元，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110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

01 訟救助，原告因而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嗣上開行政訴訟經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1日，以110年度簡字第94號判
03 決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20
04 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97號判決駁回上訴，訴訟費用由原
05 告負擔，並已確定在案，有本院調閱之上開案件卷宗可稽。
06 參照首揭說明，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
07 用5,000元，爰裁定如主文。

08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1 法 官 郭 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李佳寧